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44.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函人（签章）：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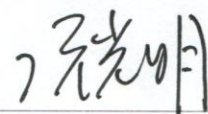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函人（签字）：



项光明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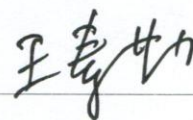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于2015年8月29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函人（签字）：



王素勤

2015年8月29日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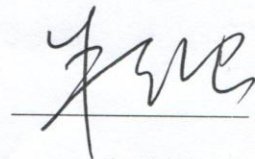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函人（签字）：


朱善银

2015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函人（签字）：



朱善玉

2015年8月24日